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厦门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厦门分公司因未严格执行报备报批的条款费率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厦门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对厦门分公司作出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厦门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0 日